

债券简称 21 鄂长 Y1

债券代码 188308.SH

债券简称 23 长产 K3

债券代码 115941.SH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YANGTZE RIVER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江产业集团”或“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之间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鄂长 Y1，债券代码：188308.SH）以及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长产 K3，债券代码：115941.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现就 21 鄂长 Y1、23 长产 K3 之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披露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

董志发，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武汉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中国广厦控股集团审计监察总部副总经理，杭州东田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资产财务处处长，湖北省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根据公司《中共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赵海涛同志任职的通知》，推荐赵海涛同志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变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赵海涛。

二、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赵海涛，男，汉族，河南项城人，1983年10月生，工程管理、法学学士学位，MBA在读。历任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主任科员，鄂城区长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董秘办主任、湖北长江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兼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电话号码：027-87258792

传真号码：027-87258778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38层

”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鄂长Y1、23长产K3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发行人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并持续协助投资者与发行人进行沟通。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项俊夫、戴塘昱

联系电话：021-38677889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01）》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